

释
义
简
论

释义简论



王粤汉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释义简论／王粤汉编著．-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ISBN 7-216-01424-3

I．释…

II．王…

III．①字典-解释-概论 ②词典-解释-概论

IV．H16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22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电话(027)5829493〕

武汉普特印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排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荆折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印张 1插页 107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3.6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释 义	10
一、释义的涵义	10
二、释义的前提	13
三、释义的要求	16
1. 准确性	16
2. 概括性	19
3. 区别性	23
4. 简洁性	26
5. 通俗性	29
四、释义的方法	31
1. 以形索义	31
2. 因声求义	32
3. 据文定义	34
五、释义的方式	35
1. 语词式	37
2. 定义式	44

3. 描述式	48
六、括注的使用	52
七、附录:《汉语大字典》关于释义的编写细则	56
第二章 义 项	67
一、义项的定义	67
二、义项的概括	72
三、义项的划分	79
四、义项的完备	86
五、义项的排列	92
六、建项的失误	97
七、附录:《汉语大字典》关于义项的编写细则	103
第三章 书 证	110
一、引证的传统	110
二、书证的涵义	113
三、例证的功用	115
1. 验证词目	115
2. 提供语境	116
3. 辅助释义	118
4. 提示用法	120
5. 溯源明流	122
四、用例的原则	124
1. 和谐性原则	124
2. 顺序性原则	126
3. 多样性原则	128

4. 简洁性原则	130
5. 完整性原则	132
6. 思想性原则	134
五、注疏的运用	136
六、书证的复核	143
七、附录:《汉语大字典》关于引证的编写细则.....	145
· 参考书目举要	151
后 记	153

导 言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语言的书面形式,诠释字义是字典的任务。词是语言里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单位,解释词义是词典的任务。字典与词典分工不同,各司其职。但由于字与词亦有共通之处,如古代汉语以单音词居多,现代汉语单音词也为数不少,一个词就是一个字,所以词典解释词义有时也就是解释字义,而字典解释字义往往也就是解释词义。

训释词义是语文字典编纂中至为关键的一项工作。在《语言哲学》一书中,威廉·P·阿尔斯顿写道:

“当然,我们的最终兴趣在于阐明语词意义这个概念,因为,谈论语词意义比起谈论语句意义更为通常、更为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意义进行详细说明的主要用处在于帮助某人获得或扩展他对语言的掌握……在学生走到这一步之前,最经济的方式显然是向他提供个别语词的意义,并让他运用他已获得的对语句结构的实际掌握以便把这些语词同其他语词在各种不同的语句中配置在一起,而不是逐个地告诉他语句的意义。严格地讲,逐个地告知语句的意义这种作法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可能对一种语言里的语句数量划一道界限……而在一种语言里的语词数量则是有限的。”

这段话认为逐个地阐释句义是不可能的事情，从而说明并强调了诠释词义的可行与重要。

据一些学者通过实验发现，一个人的词汇量同其智力商数成正比。他们对大学生进行测验，发现词汇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学生，大多学习成绩优良；考试成绩在 35 分以下的学生，在学习上则困难重重。如果逐渐扩大词汇量，差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便会日渐减少。而要增加词汇量，借助于语文词典，理解并掌握词义，无疑是一重要途径。

但是，词义问题是一棵猴迷树，迄今众说纷纭，见解仁智各异。

在《数学原则》中，伯特兰·罗素说：“语词全都具有意义，这是在下述这种简单涵义上而说的：它们是一些代表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些东西的符号。”

在《语言与翻译》中，巴尔胡达罗夫说：“符号同符号之外的某个东西的这种关系就是符号的意义。”

在《普通心理学》中，波果斯洛夫斯基和科瓦列夫说：“词的意义，就是它同现实中被它标示的客体的关系，而不依赖于人在意识中如何确定它。”

在《人类理解论》中，约翰·洛克说：“语词的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并且，它们所代表的那些观念便是它们所固有的和直接的意义。”

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说：“词语的意义，就是它在该语言中的用法。”

上列诸说莫衷一是，虽然各自指明了词义某一方面的特征，但都难免有片面之嫌，而且也未必适用于所有的语言。

当然，给词义一个一般的适用于一切语言的界说，委实是

十分困难的。这里只是根据语文辞典释义的需要，谈谈词义的几个特征。

第一，词义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前文所列罗素的“指称论”，认为语词的意义在于它所指称的对象，其合理之处即是强调了词义的客观性。

语词是一种指物符号，它所代表的事物叫所指之物。认识语词的意义，对于一个初学语言的儿童来说，就是让他把指物符号与所指之物联系起来。巴尔胡达罗夫举例描述了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当一个人初次学习语言，又是通过什么方式掌握词的意义呢？这就必须把词的声音同在当时环境下存在的我们周围现实中的某个客体、某个实物联系起来。例如，孩子掌握‘桌子’这个词的意义靠的是他听人家讲‘离开桌子’‘走近桌子’‘把书放在桌子上’‘坐在桌子旁边’等等这些复合音（桌子）时的环境中都有某个家具实物在场。”①奥古斯汀在《忏悔录》中亦曾指出这一事实。可见词义来源于客体对象，因而具有客观性。

汉字主要是一种表意文字，它们标示客体，从而体现意义。如果试看水、舟等象形字的小篆形体，可知其本身即在描摹所指对象；本、末等指事字，走、北等会意字，亦是以形象为基础，使人“视而可识，察而见意”、“比类合谊，以见指撝”；②即使是形声字，如浅、钱等，其义符也是一种形象，可以间接地体现义类。③至于那个变动不居的“鬼”，虽然在现实世界中寻觅不到一个具体对象，但从《说文》所列的字形来看，亦不过是人的形象的变形而已。词义的客观性，从汉字的构造中充分体现出来了。

在辞书界，通常认为语文词典解释符号的意义，百科词典

介绍有关所指之物的知识。《词典学概论》曾以“桥梁”一词为例，借以说明两种不同性质辞书的区别。《现代汉语词典》将“桥梁”释为“架在河面上，把两岸接通的建筑物”，所释为语词义。《辞海》把“桥梁”作为百科性条目处理，释文近 200 字，不仅介绍了桥梁的构造，而且从用途、材料、结构等方面进行分类，其“注释内容是有关的专业知识，而不是词义”。④两部词典的释义固然有别，但不能说《辞海》所释“不是词义”。词义来源于客观事物，如果没有梁桥、拱桥、铁路桥、公路桥的实物，词典能对“桥梁”这一符号说些什么呢？语词义和专科义都是词义。

约翰·洛克的“观念论”认定观念便是意义，其合理之处在于强调了词义的主观性。那种认为词义“不依赖于人在意识中如何确定它”的论断是难以成立的。

众所周知，语词的意义是人们对于对象的思维的内容。因为对象具有多种属性，而主体认知的视点各异，有的寻求客体相似特征的共同性，有的寻求客体本质特征的共同性，所以在词义上就体现了人们认识上的差异。例如“鸡”，字词典大多释为“家禽”，倘若释以“鸡是鸟”、“鸡是一种不会高飞的鸟”，恐怕就要遭到非议。可是，鸡正是一种鸟，钱钟书《围城》即说：“（斜川说）女人做诗，至多是第二流，鸟里面能唱的都是雄的，譬如鸡。”“蝴蝶”是一种“昆虫”，将它归入“鸟类”似乎有点荒诞不经。可如果在“鸟”这种飞禽中作为本质特征而受到强调的因素正是“飞”，那么，凭借这个因素以及它的媒介作用，蝴蝶的确是属于鸟类的。在某些日耳曼语言中，“蝴蝶”就被称为“蝴蝶鸟”。⑤又如“鲸”字，义符显然将它归入鱼类，《说文》训为“海大鱼也”，而且古典文献中鲸鱼二字连言者屡见不鲜。

《现代汉语词典》则说鲸是哺乳动物，并不是鱼，只不过体形象鱼而已。假如仅就体形或生活于水中的属性而言，今天依然可以把鲸归入鱼类。可见词义依赖于人的意识，是人对客体的主观认识。

虽然指称论和观念论各执一偏，但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词义的重要特征。

第二，词义的具体性与概括性。

词义具有概括性，这是定论，无可非议。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词义也具有具体性。

有的语言学专著指出，词义就是某一语言中词的语音形式所表达的内容，概括性是词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并引用列宁关于“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的话以作证明。

援引列宁的话以证明词义的概括性，或许是一个片面的误会。据徐德江《语言文字理论新探》考证，列宁的话是对“黑格尔叙述高尔吉亚的关于我们不能把存在物表达出来这一观点”的归纳和概括，并不等于列宁完全赞同这种观点；而一些语言学家断章取义，错误地认为列宁提出了“词只是概括的，不是具体的”论断。

请看如下两段文字：

“铅笔”指称什么东西呢？它并不指称任何一枝特定的铅笔，因为“铅笔”这个词可被用来谈论无论任何一枝铅笔。⑥

“桌子”一词，并不指特定的一张桌子，如某张高而大的长方形六条腿的餐桌，而指一切具有桌子特点的事物，它是高是低，是大是小，是长方形、正方形还是圆形，是六条腿还是四条腿……都不重要。⑦

当“铅笔”一词“被用来谈论无论任何一枝铅笔”，“桌子”一词“指一切具有桌子特点的事物”时，这两个词是概括的。可是，词也可以指称个别的事物。在“这枝铅笔是红色的”、“那张桌子有四条腿”两个句子中，“铅笔”和“桌子”就是指称独一无二的事物。因此，词是概括的，也是具体的。

正是因为词有上述两种属性，所以，词义可以是概括的，也可以是具体的。“铅笔”一词，《现代汉语词典》释为“用石墨或加颜料的黏土做笔心的笔”，这词义适用于所有是铅笔的文具，因而是概括的。在“那枝铅笔是红色的”句子中，“铅笔”是特定的，其意义除了《现汉》所释之外，还有“红色”、“木质”和“一端带有橡皮擦子”等属性，这词义便是具体的了。波铁布尼亚在《俄语语法札记》中说：“真正的词要到言语中去找，在言语中，每一次都是要说出一个词，而且每一次每个词的语音结构都只有一个意义。”这“一个意义”，在随文释义的时候，往往就是具体的。

这里顺便说一下，普通语言学著作大多认为，词的意义就是词的内容。而另有一种观点认为，意义并不等同于内容；解释词义，不能把内容当作意义。例如“我”这个词，具有单一的意义，即说出这个词的那个说话者；至于说话者具体指张三，或指李四，这只是内容在更换罢了。这种观点的支持者，往往只限于“我、你、他”这样的人称代词，“这、那”这样的指示代词，因此，是否可把所谓的“意义”视为概括意义，把所谓的“内容”视为具体意义。要之，词义具有概括性，也具有具体性。

第三，词义的全民性与阶级性。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斯大林《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指出：“语言是工具、武器，人们利用它来互

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因为语言能够一视同仁地为全社会各个阶级的人们服务，所以语言具有全民性。

语言中词的意义，同样具有全民性。词义是使用同一种语言的社会成员共同确定下来的，因而能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理解。不但对于“山、水、天、地、耳、嘴、眼、鼻”等基本词汇的意义，就是对于某些作家创新的词义，如“骨朵”的“噉嘴”义，^⑧人们都可达成一种共识。

但是，另有一种观点认为“词义是非全民性的”，论据便是“可以随便举出一个常见的词让人们回答它的词义，人们会讲成各种各样。比如，什么叫‘头’？什么叫‘手’？什么叫‘桌子’？虽然，正常的人，谁也不会将非手的东西当成手，谁也不会将手当成非手。但人们在回答‘手’这个词义的时候，却会有各种差别。”^⑨

究竟什么叫“手”呢？工人说，手是用来开机器的；农民说：手是用来握锄头的；学生说：手是用来捏钢笔的……“手”的用途多种多样，人们回答“手”的词义便千差万别。但这并不能说明“手”的意义不具有全民性，因为工人、农民和学生各自并不否定他人回答的正确性，况且，他们都能赞同字典的释义：“手，人使用工具的肢体。”不能因为词义的主观性，就否定词义的全民性。

心理学家认为，词的意义与词的个人的含义两者是不同的。如果说意义包含着词的具有社会意义的特征，那么，个人的含义则是词的内容的主观体验。例如“艰辛”一词，其意义对一切人来说都是共同的，而其个人的含义对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和历尽沧桑的老年人来说，理解便可能大相径庭。因此而否定词义的全民性、社会性，语言便不可能成为人类交际的工

具。

作为全民交际工具的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各个阶级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却会给语言以一定的影响。这影响体现在词义上，便是不同的阶级有时会对同一个词作出截然相反的解释。比如“共产主义”，无产阶级认为是人类大同的美好境界，资产阶级则认为是蛊惑人心的异端邪说。还有“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等词，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不同，理解便有霄壤之隔。尽管某一部分词义体现出阶级性，但这并不影响交际，因为不同阶级的人们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可有共同的理解，即它们都是“社会制度”。词义的全民性与阶级性并不矛盾。

词义的阶级性问题与训释词义时“文以载道”的问题关系至为密切。在阶级社会里，注释者必然要站在自己所属阶级的一边，对某一部分词作出合乎自己阶级利益的解释。谁也不可能拔着自己的头发让自己离开地球。但是，针对“文革”期间“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词条”的口号与做法，针锋相对地提出反对辞书释义“文以载道”，以清除“左”的影响，这一点却是应该肯定的。试看这样一条释文：“仁：原为殷周奴隶主阶级道德规范，用以维护内部团结和欺骗劳动人民。以后孔丘加以系统发挥，作为他的反动思想体系的核心。其要害是‘克己复礼’，即要求人们的言行符合周代礼制，为复辟奴隶制服务。他又说‘仁’是‘爱人’，实际上他爱的只是奴隶主贵族。”彼一时此一时，这样的释义今天恐怕要重新予以审视和改写。

总之，词义问题异常复杂而棘手，这里介绍词义的上述特征，只是为了便于下文探讨语文词典释义的诸多具体问题。

注释:

① 见巴尔胡达罗夫《语言与翻译》页 38,蔡毅等编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 年。

② 见《说文解字·序》。

③ 按照“右文说”之“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的取向,形声字的音符亦体现意义。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义,皆以‘𣎵’为义也。”

④ 见胡明扬、谢自立、梁式中等《词典学概论》页 1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年。

⑤ 参恩斯特·卡西尔《语言与神话》页 112,于晓等译,三联书店,1988 年。

⑥ 见阿尔斯顿《语言哲学》页 31,牟博、刘鸿辉译,三联书店,1988 年。

⑦ 见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页 41,中华书局,1987 年重排版。

⑧ 钱钟书《围城》:“效成骨朵了嘴,心里怨道……”又,“现在他给女人揭破身份,又要让位子,骨朵着嘴只好站起来。”按,“骨朵”多用为名词,有两个义项。《现代汉语词典》:“〔骨朵〕古兵器,用铁或硬木制成,象长棍子,顶端瓜形。后来只用做仪仗,叫金瓜。”《新华词典》:“〔骨朵〕还没有开放的花朵。”“骨朵”的“噉嘴”义由名词义发展而来。

⑨ 见《语言文字理论新探》页 75,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 年。

第一章 释 义

一、释义的涵义

从文献记载来看，早在古远的周秦时代，先民们就在进行释义这项工作了。《易·系辞》：“夫‘易’者，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仪礼·聘礼》：“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秉。”《论语·颜渊篇》：“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孟子·梁惠王下》：“老而无妻曰嫠，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左传·宣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这些都是保存在古籍正文中的释义。^①

古往今来，释义一直存在着两个走向：一是文籍注疏，如毛亨《诗诂训传》、胡承珙《毛诗后笺》、焦循《孟子正义》等；一是辞书释义，如《尔雅》、《说文解字》、《康熙字典》等。从总体上看，文籍注疏与辞书释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单一性与系统性的区别，即前者训释一个词在某个特定的语句中的意义，后者则集中诠释一个词在各个不同语句中的全部意义。例如“静”字，《诗·邶风·静女》：“静女其

姝，俟我于城隅。”毛传：“静，贞静也。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辞海》则不同：“静：①平静；静止。与‘动’相对。如：树欲静而风不止。②没有声响。如：夜深人静。③安详；贞静。《诗·邶风·静女》：‘静女其姝。’④通‘净’。清洁。《诗·大雅·既醉》：‘笾豆静嘉。’……”不仅收录了毛传的“贞静”义，而且还收录了“静”的其它意义。

其次是具体性与概括性的区别。文籍注疏往往解释词在句中的具体意义，辞书释义通常则舍异取同，进行概括释义。例如“故人”一词，孟浩然《夏日南亭怀辛大》：“感此怀故人，中宵劳梦想。”《唐诗新选》注：“故人：指辛大。”李白《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李白诗选注》注：“故人，指孟浩然。”均为具体释义。《辞海》和《现代汉语词典》则将“故人”解释为“旧友、老朋友”，这不仅适用于以上两例，而且也适用于“惜与故人违”（孟浩然《留别王维》，“故人”指王维）、“故人入我梦”（杜甫《梦李白》，“故人”指李白）等句中的“故人”，释义是概括的。

再次，二者的释义范围有广、狭之别。文籍注疏不仅释词义，而且释句义释章义，辞书释义则限制在解释语词的意义。例如王逸《楚辞章句》释屈原《九歌·国殇》“车错毂兮短兵接”句：“错，交也。短兵，刀剑也。言戎车相迫，轮毂交错，长兵不施，故用刀剑以相接击也。”后22字即是释句义，辞书释义则不会有这样的内容。

辞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按照涉及语言的种类，可分为单语词典和双语、多语词典；按照词条的性质，可分为语文词典和百科词典。本文探讨单语（汉语）语文词典的释义。